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傳 真：04-23326915

聯絡人：張蘭詠

電 話：04-37061545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9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3127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ATTCH1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教師諮商輔導支持中心110學年度第二學期
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團體實施計畫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辦理。
- 二、本案係為促進與維護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心理健康、增加對於教師支持輔助，並提升教師對其工作之勝任能力、提供教師全人成長、自我探索與關係整合之諮商輔導服務。
- 三、旨揭教師主題團體採每月1至2次，共4次；本次團體將於111年3月29日起至6月18日止，分別在宜蘭縣、臺南市、彰化縣、南投縣及高雄市等縣市辦理，共6團。本次團體主題以「生涯意義」、「職場人際」、「職家平衡」、「身心平衡」、「教師專業」等五大主題進行規劃，且特別邀請國內具豐富實務經驗之團體學者專家帶領。
- 四、上述主題團體錄取原則與順序：
 - (一)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為優先。
 - (二)由各團團體帶領者依據報名表單填寫內容進行專業評估並以1校1名為原則。
 - (三)能完整參與4次團體者優先。
- 五、本次主題團體採網路報名方式，即日起開放報名至111年3月16日（週三）截止，並視實際報名狀況保留延長報名時間之調整權利。
- 六、檢附「薪傳·傳心」教師主題實施計畫（含實施日程表及宣傳海報）1份。

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高職部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